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2月12日校長核定實施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113年3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要點依112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
- 二、辦理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 申請期程：於本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選送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選送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選送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三) 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就讀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5、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

(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教育部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二)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教育部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 支用項目：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參見教育部統一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二) 本校組成「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唯評選小組成員若同時為案件申請者，評選時應迴避，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三)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

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5)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四)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五)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六、經費及成果結報：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 計畫執行成果，將應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 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件時，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被選送者在國外行為。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並撰寫成果報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

(四) 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用途。

(五) 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六)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成效，得納入升等或申請本校其他獎補助計畫時之參考；被選送者參與計畫之表現，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